**第33講：讓人“全死”的“權勢”（結32章）**

系列：[以西結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ezekiel)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前言：分段──
1.1. 第六次信息：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（1-16節）
1.2. 第七信息：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（17-32節）

2. 獅子變大魚／水怪（1-10節），渾水變清水（11-16節）。
2.1. 埃及法老本應當是少壯獅子，是尊榮的百獸之王。但上帝說：“他卻像河中的大28魚，不安於位，在列國之中攪動製造問題，如同使江河的水渾濁。”（2-4節）這只作怪的大魚，被上帝從水中拉上來丟在地上，他不僅不再能作怪，而且被飛鳥和走獸吞吃。
2.2. 思想：“權勢的目的”──斯4:14：“此時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；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
2.3. 渾水變清水：埃及法老被上帝管教之
後，讓尼羅河水渾濁的走獸、大魚都不見了，此後尼羅河的水自然由渾濁變為澄清。尼羅河三角洲亦是靠漲溢的黃流才得以灌溉，因此另一方面來說，澄清的尼羅河也代表尼羅河三角洲的荒廢。
2.4. 上帝要藉巴比倫王的刀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（11-12節）。

3. 向前走什麼都不驚
3.1. 這段經文也六次論到，這些受審的人“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”（23、24、25……）。這表示這些受審的人，在世時是有權、有勢之類的人，然而世界的權勢並不能救他們免除上帝的審判。
3.2. 誕生於100年前的德國神學家潘霍華──無懼於納粹。
3.3. 徒7章的司提反。
3.4. 路12:4-5“……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……”

4. 夜總會巡行記
4.1. 這是先知所記關於埃及受審判的最後一個信息，同時也宣告了以攔、米設、土巴、西頓的受審。
4.2. 扔到陰府：這一段經文再一次重複出現關於下陰間的提醒，陰間、陰府、坑等同義詞一共出現十次，若是與第五信息對照，就知道這是關於埃及受審的一個重點。下陰間的人包含了法老、幫助法老的人、未受割禮的人、以攔、米設、土巴和和他們的群眾，以及以東的君王和他們的首領……。由這些下陰間的人來看，顯然這是一個以埃及為首的普世性的審判（啟11:8），特別是經文也有十次強調“未受割禮的”這句話。
4.3. 他們的墓誌銘：“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”。
4.4. 羅2:28-29：“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